

德恒家族财富管理法律 MONTHLY

(2022年4月 / 总第三期)



德恒财富研究

人身保险债务风险隔离之法律问题 / 贾辉、付冉冉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德恒财富观察：记录德恒家族财富律师对当前行业发展的思考和感悟。

月度财富新政：汇总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主要政策法规，并附原文链接，重要新政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月度财富案例：摘录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重要案例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德恒财富动态：报道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最新活动。

德恒财富研究：呈现德恒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德恒财富书库：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推荐行业经典之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情况，选择刊登部分或全部栏目。

您对本刊或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zhangjian@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律所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上列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关于德恒律所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依托于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汇集德恒全球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在家族办公室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族 / 家族企业治理等财富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服务于顶级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客户。

主任委员：

郭卫锋（北京）、李晓新（上海）、贾辉（北京）

秘书长：

张健（杭州）

副秘书长：

方芳（北京）、杜嘉霁（北京）

01 德恒财富观察

- 德恒财富管理律师发展之道 / 贾辉

02 月度财富新政

-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 证监会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碳金融产品》
- 沪深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 国家网信办、税务总局、市监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 加拿大将限制外国人购房
- 新加坡提高家族办公室资金门槛 / 杜嘉霁点评

03 月度财富案例

- 澳门赌王何鸿燊遗产争夺案一审宣判 / 文桃丽点评
- TST 庭秘密被认定传销 / 程晓璐点评

04 德恒财富动态

- 德恒成功入围中信信托家族财富管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 重庆办公室：举办人身保险强制执行问题研讨沙龙

05 德恒财富研究

- 人身保险债务风险隔离之法律问题 / 贾辉、付冉冉
- 人身保险强制执行研究报告 / 李思雷、梁建、别娅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面对离婚纠纷的多重困境 / 宋佳

06 德恒财富书库

- 《王志纲论战略》 / 张泉推荐
- 《认识 FATCA 和 CRS：涉税信息交换与全球资产透明全指引》 / 杜嘉霁推荐
- 《税务稽查破解谜案与申辩救赎》 / 易明推荐

德恒财富观察

着力财富安全和稳定增长，立足专业服务和产品创新

——德恒财富管理律师发展之道

贾辉博士

2022年的4月，一方面仍是人间美丽的四月春光，另一方面又经历着动荡和变化。上海疫情的发展震惊了国人，好在疫情已呈波动下降趋势；股市出现下跌震荡，好在沪指虽然失守3000点又很快收复。尽管如此种种，中国私人财富管理的市场仍然不断发展。根据招行联合贝恩发布的《2021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截至2020年，中国内地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在1000万以上）数量262万人，2018-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5%，其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达到了241万亿人民币。另外，Wind数据显示，今年4月已有22家上市银行披露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有14家银行的私人银行客户数合计达123.63万户，客户金融总资产（AUM）合计超16万亿元，户均资产约1321万元，客户数方面有12家银行实现两位数增长。基于此，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将继续汇集德恒全球资源，立足于专业服务和创新，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

着重于财富管理的安全性和稳定增长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国际格局仍然存在诸多不稳定性。保障金融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是目前主要挑战和任务。2022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构建维护金融稳定的四梁八柱，健全金融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链条的制度安排。4月29日，德恒参与承办了“京津冀”协同助力金融稳定与发展系列实务论坛开幕式暨“资管机构信义义务与合规”主题北京分论坛，携手京津冀三地司法机关、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专家学者等法律与金融领域智库专家，就如何以合规保障金融发展、以创新引领金融发展、以多元解纷护航金融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取得了良好效果。

立足于财富管理的专业服务和产品创新

在复杂的外部环境情况下，坚持财富管理的专业服务和产品创新是德恒财富管理律师的发展之道。近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德恒成功入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家族财富管理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本次招标的服务领域包括：（1）家族顶层架构设计：家族信托、家族宪章、公益慈善、家族基金、家族办公室、家庭财产协议与意愿安排、跨境财富传承、资产配置等；（2）家族企业：企业治理、企业投融资、企业危机化解、企业税务筹划、企业上市、跨境投资等；（3）家族成员：税务筹划、婚姻风险防范、身份规划等。本项目辐射全国重点地区，要求属地响应速度在1个工作日内。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积极响应，统筹协调各区域办公室，成功入围了中信信托家族财富管理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此次入围，是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自2022年1月成立以来，积极推进与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助力各区域办公室开展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业务的重要成果之一。另外，德恒律师本月协助长城人寿开发具有行业创新性的用于财富管理和传承目的的新型保险产品，助力客户通过产品创新拓展业务发展。

处于外部市场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时代背景下，着重于财富管理的安全性和稳定增长，立足于财富管理的专业服务和产品创新，是德恒财富管理律师不断追求卓越的发展之道。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将持续密切关注市场和法律政策的变化动向，打造德恒财富管理专业化服务，为中国高净值人士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

（作者为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月度财富新政

1.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1/content_5686402.htm

3. 证监会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碳金融产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2334725/content.shtml>

4. 沪深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global/slsc/c/c_20220325_5700283.shtml

5. 国家网信办、税务总局、市监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31/content_5682636.htm

6. 加拿大将限制外国人购房

加拿大政府宣布，今后两年禁止外国人在加拿大购买非自住房产，旨在给过热的房地产市场降温。数据显示，加拿大的房价在过去两年飙升了 50% 以上，今年 2 月基准房价达到每套 869300 加元（约合人民币 440 万元）。加拿大永久居民、外国工人和学生不受这项新措施的限制，在加拿大购买住房作为其主要住所的外国人也可豁免。

7. 新加坡提高家族办公室资金门槛

4月11日，新加坡金融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更新了13O（此前称为“13R”）和13U（此前称为“13X”）家族办公室税务津贴计划（“新规定”），此新规定将于2022年4月18日生效，其主要内容包括家族办公室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雇佣投资管理人员数量要求、每年成本花费和投资本地产品等。

新规定与此前规定的更新与区别详见下表：

	13R	13O (4月18日起)	13X	13U (4月18日起)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 / 申请门槛	500万新币	申请时点1000万新币，且在两年内增加至2000万新币	5000万新币	不变
投资管理人员	至少一名	至少两名，家族成员或非家族成员均可，如申请时仅一名，一年内达到两名	无非家族成员雇佣要求	至少雇佣三名，如申请时无法满足，宽限一年内满足（其中一位必须是非家族成员）
花费	20万新币/年	资产管理规模在5000万新币以下时为20万新币/年，5000万新币至1亿新币时为50万新币/年，1亿新币以上为100万新币/年	20万新币/年	资产管理规模不满1亿新币时为50万新币/年，1亿新币以上为100万新币/年
本地投资产品	无要求	至少10%（或1000万新币）投资于新加坡本地投资产品，包含： a)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 b) 新加坡特定债券 c) 由新加坡本地的合格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 d) 新加坡本地实体企业或者初创公司的股权	无要求	至少10%（或1000万新币）投资于新加坡本地投资产品，包含： a)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 b) 新加坡特定债券 c) 由新加坡本地的合格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 d) 新加坡本地实体企业或者初创公司的股权

《德恒财富》点评：

这是MAS出于对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生态系统日臻成熟而做出的政策更新之呼应，意为提高家族办公室准入门槛，提高家族办公室人员的专业投资水平和促进新加坡本地化经济发展。

笔者认为此新规定主要将会有如下影响：

1. 因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专业人员和本地投资的要求，使得新加坡家族办公室新增速度将一定程度放缓，反之，因准入门槛的提升，也将使得家族办公室的质量和规模被动提高，对家族办公室和资产管理的市场有益。

2. 管中窥豹，通过新规定我们可以反推出越来越多的超高净值人士和家族将家族办公室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方式，新加坡设

立家族办公室门槛的提高也将吸引高质量的申请者，据笔者所在团队消息，已有众多申请者正在快马加鞭赶在新规定生效前提交申请以获得批准。

3.MAS对拟聘用的专业投资人的资格审查将更加严格，也影射了当前职业投资人、财税专家以及律师开始将以家族办公室为代表的私人客户作为服务的重要方向，同时蓬勃发展的家族办公室行业也吸纳大量专业人士转型成为职业家办经理人，进一步促进家族办公室行业的专业度以及多样性的不断提升。

4.新规定对家族办公室在新加坡本地化投资的要求，虽然一定程度限制了家族办公室投资方向和范围的自由度和多样性，但也有利于新加坡本地的资产管理、债券、证券和股权市场，将促进新加坡本地的资本市场和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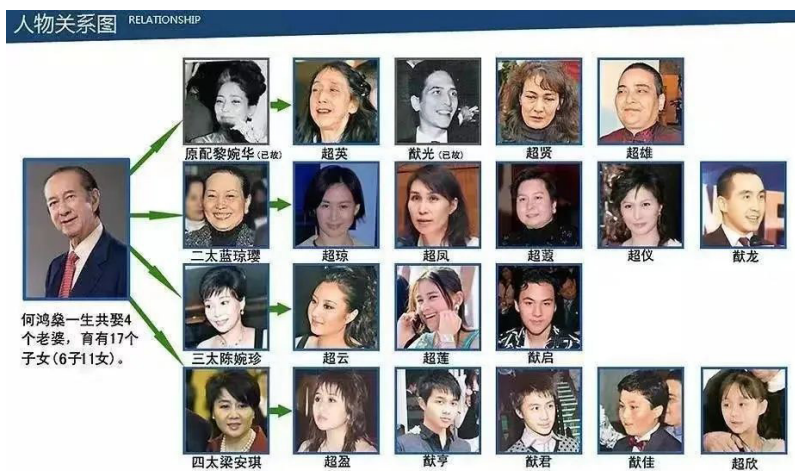
5.笔者预测，中国家族办公室的未来运营和发展也将逐步借鉴域外如新加坡等家族办公室业务发达国家和地区关于家族办公室业务的合规经验，更多的注重治理与合规。家族办公室的长远健康发展需要完善的治理架构以及制度规则的推动，有效的治理体系可以较好平衡家族内部、家族与职业家办经理人、家办与外部客户等群体之间的利害关系。这将激发家族办公室行业的大量合规需求，从而推动中国家族办公室行业的健康发展！

（点评人：杜嘉霁，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天津办公室顾问律师）

月度财富案例

1. 澳门赌王何鸿燊遗产争夺案一审宣判

何鸿燊 2020 年 5 月逝世，其大房次女何超贤随即挑战二房女儿何超琼委任毕马威为遗产管理人。香港法院 2021 年 11 月审理案件，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布判决书，驳回何超贤的方案。判决书显示何家各房成员并不掌握何鸿燊遗产规模，证实何鸿燊并没有立下遗嘱。但香港高等法院法官陈嘉信称，何鸿燊二房至四房成员都同意何超琼建议，由毕马威出任独立遗产管理人已足以处理不同阵营的利益。



(图片来源：网络)

《德恒财富》点评：

遗产管理人知多少？

澳门赌王何鸿燊遗产争夺案 4 月 19 日的宣判，并不是遗产争议的落幕，接下来的流程是毕马威作为独立遗产管理人会对赌王的遗产进行审计。赌王遗产数目究竟是二房长女何超琼评估的 17 亿元，还是长房次女何超贤认为的 110 亿元，毕马威会给出一个中立、确定的答案。

毕马威在赌王遗产争夺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意义重大。澳门纠纷

也引申出我国大陆《民法典》中一个全新的制度：遗产管理人制度。这一制度对我国私人财富管理的思路 and 模式正在产生深远的影响。德恒财富总结以下要点：

第一，遗产管理人是一种法定义务，而不是一种法定权利。

根据《民法典》的第 1145 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就必须由遗产管理人开始对遗产进行清点和管理。《民法典》第 1148 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遗产管理人是一种法定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合法履行义务，就会有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二，每个财富人士，都是背负法定义务的遗产管理人；除非你没有财富或者全部放弃财富。

很多财富人士至今未接受立遗嘱的理念，那么在在没有遗嘱确立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就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也就是说，每一个继承人都背负法定的遗产管理与清算的义务，除非放弃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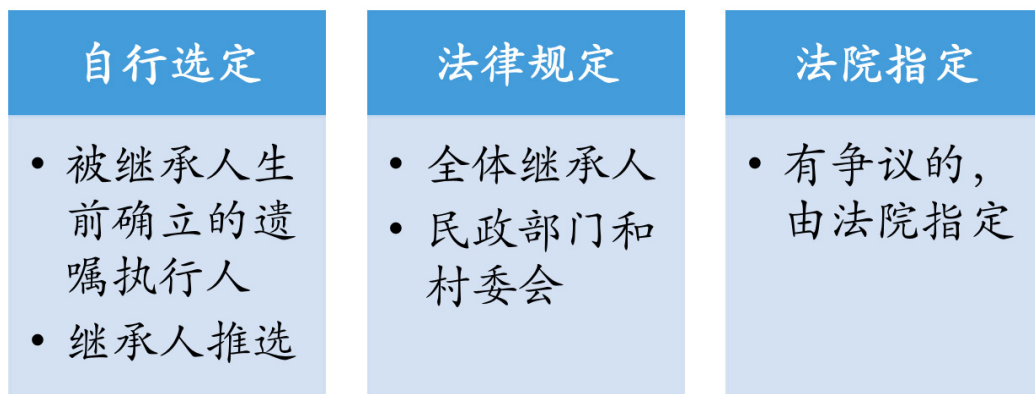
那么，在全体继承人都管理遗产的情况下，谁说了算呢？可以预见，财富家族的继承人之间为了争夺话语权势必硝烟四起。

第三，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有助于平衡各方利益和平息继承纠纷。

因为何鸿燊并没有立下遗嘱，何鸿燊二房至四房成员都同意何超琼委任毕马威出任独立遗产管理人，而香港高等法院法官陈嘉信也宣称，毕马威足以处理不同阵营的利益，因而判决支持何超琼，驳回何超贤的申请。有意思的是，法官还裁决，何超贤需自行支付诉讼费，而何超琼的诉讼费将从何鸿燊遗产中支付。

第四，对于财富传承有长远规划的财富家族来说，生前尽早确立遗产管理人是明智之举。

根据《民法典》第 1145、1146 条的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有三种方式，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只有在被继承人生前指定了遗产管理人的情形下，遗产的管理与清算才能确保符合财富人士的意愿，其他情形下，不可避免会背离初衷。

民法是私法，最大的特点就是“意思自治”，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才从法定。财富家族应当充分运用“私法自治”的原则，在民法授权的框架下制定自己的家族宪法、制定自己的家族规则，排除外部强制力的干涉，从而实现家族财富自由传承的愿望。

德恒财富在此赠送广大财富家族一首《财富管理要诀》：

财富管理要诀

你不理财，财不理你

你不安排，国家安排

与其，适用强制规则

不如，自己制定规则

德恒律所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等多地办公室，已获

得了各地公证处“推荐遗产管理人”入库备案资格。

（点评人：文桃丽，德恒律所广州办公室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网咨询专家，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2. TST 庭秘密被认定传销

TST 庭秘密运营主体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被湖北省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超 2000 万元。

《德恒财富》点评：

张庭、林瑞阳夫妇运营的上海达尔威公司，曾经是上海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榜首，位列申通、韵达、上海家化等知名企业之前，而如今因传销被两地执法机关处罚、调查，让人不胜唏嘘。达尔威公司在奖金制度中刻意回避了代理商的三级结构，虽在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下，避免了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刑事风险，但仍属于《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团队计酬”型传销活动，行政处罚的风险违法仍然存在。

团队计酬式的商业模式并无原罪，采用这种模式经营的企业数以万计，有时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的一种手段。企业要充分运用好司法解释中单纯的以销售商品为目的的团队计酬不入罪的条款保护好自身。对于企业经营者以及潜在的经销商、代理商而言，须练就一双识别传销本质的火眼金睛。不论团队层级是几层，只要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级关系，并以下线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就是传销，因为这样的商业模式并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也没有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销售是企业经营的命脉，准确识别传销风险，企业才能行稳致远。

（点评人：程晓璐博士，德恒律所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德恒财富动态

1. 德恒成功入围中信信托家族财富管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近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德恒成功入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家族财富管理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积极响应，统筹协调各区域办公室，组建了合伙人贾辉律师为负责人，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郭卫锋博士、方芳律师，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李晓新律师，杭州办公室高级顾问张健，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唐应欣律师等为主要成员的服务项目组，以较好的投标成绩入围了中信信托家族财富管理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此次入围，是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自2022年1月成立以来，积极推进与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助力各区域办公室开展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业务的重要成果之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9EAasMyuBpmXYoxHsr1sg>

2. 重庆办公室：举办人身保险强制执行问题研讨沙龙

4月22日下午，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举办了“人身保险强制执行问题研讨沙龙”。来自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大唐财富等单位的15余名高管、法务人员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本次沙龙活动。沙龙发布了德恒重庆李思雷团队撰写的《人身保险强制执行研究报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UXiBqTBlHbfXRRj5PH9zw>



德恒财富研究

人身保险债务风险隔离之法律问题

贾辉 付冉冉

随着近年来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的迅速发展，人身保险已经作为不可或缺的财富管理工具被很多高净值客户所认可。但随着人民法院执行力度加强，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越来越多的人身保单屡遭强制执行，使得人身保险保单的债务隔离功能受到挑战。本文在分析具备债务风险隔离功能的人身保单类型及其财产权益的基础上，通过法律法规、案例分析等方式梳理人身保险资产配置要点，以更好地实现人身保险保单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

一、人身保险保单之财产权益问题

（一）人身保险保单财产权益的范围

人身保险保单的财产权益主要包括与人身保险保单相关的现金价值、保险金、保单红利等。根据江苏省高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通知》的规定：“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包括依保险合同约定可领取的生存保险金、现金红利、退保可获得的现金价值（账户价值、未到期保费），依保险合同可确认但尚未完成支付的保险金，及其他权属明确的财产性权益。”另外，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的规定：“投保人购买传统型、分红型、投资连接型、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依保单约定可获得的生存保险金、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保单红利、或退保后保单的现金价值，均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权。”

保单的现金价值是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保险公司各种经营费用后所剩余额，考虑保单收益并按照预定利率计算出的现值。在（2021）最高法执监34号案中，最高院认为：人寿保险是具有较为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这种储蓄性和有价性，不仅体现在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投保人可以获取利息等红利收入，而且体现在投保人可以以保险

单现金价值为限进行质押贷款，更体现在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随时单方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以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金请求权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要求保险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由受益人主张保险金请求权。在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保单红利是指分红险保单中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费，通常保险公司会用投保人所缴纳的保费来进行投资，当获得收益时，保险公司会按规定分配收益，即保单红利。

（二）人身保险保单的财产权益与人身保险类型

人身保险保单的财产权益问题与人身保险的类型相关。根据《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修订)》（银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之规定，人身保险分为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产品从保险功能角度可划分为消费型保险和储蓄型保险。消费型保险通常包括定期寿险、重大疾病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指客户（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属于消费类型的保险产品，如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则由保险公司补偿或给付，如未发生保险事故则保险公司不返还保险费。储蓄型保险通常包括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年金保险等，指客户（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属于投资储蓄类型的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即使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也将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一定金额至保险合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储蓄型保险产品由于其具有投资储蓄功能，一般具有保单现金价值，而以保险保障功能为主的消费型保险产品则可能不具有保单现金价值。

二、人身保险产品债务风险隔离问题及其司法实践

（一）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

人身保险产品由于其所具有的人身属性，具有一定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而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一般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

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关于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问题，部分地方法院存在审慎的态度。例如，2016年广东高院发布的《关于执行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的解答意见》认为：首先，虽然人身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是被执行人的，但关系人的生命价值，如果被执行人同意退保，法院可以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如果不同意退保，法院不能强制被执行人退保。其次，如果人身保险有指定受益人且受益人不是被执行人，依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险金不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不能执行。再次，如果人身保险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为被执行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理赔的保险金可以认定为被执行人的遗产，可以用来清偿债务。

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法院则认为人身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等财产权益可以强制执行。例如，江苏省高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通知》认为“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归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则认为“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被执行人时，该财产权属于责任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二）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权益被强制执行之司法案例

实践中，存在较多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权益被强制执行的司法案例，其所反映的司法审判规则尚缺乏一致性。

1. 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投保人不主动解除保险合同且在无其他财产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有权强制执行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瑞凤、王学东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执行裁定书【（2021）最高法执监35号】

裁判要点：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其中人寿保险更是具有较为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案涉9份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具有明显的财产属性。根据《保险法》第

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一般应归属于投保人。因此，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财产权益分别归属于投保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另，查扣冻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执行人应当书面报告的财产包括“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故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分别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权，可以成为本案的执行标的。被执行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履行生效裁判的义务，在其无其他财产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理应主动依法提取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履行债务。但其明显违背诚信原则，不主动提取保险单现金价值，损害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法院可以依职权要求协助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其所负债务。

2. 人身保险保单不能强制投保人退保或者强制解除，但可依法予以冻结。

参考案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诉吉首市创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忠于、陈亚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异议执行裁定书【（2017）湘3101执1号】

裁判要点：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李忠于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二份智富人生保险，即是一种商业保险，其所能够享受的现金价值，应以解除保险合同或者退保为前提，而李忠于作为投保人，既未退保，亦未提出解约，故其依法不能享受该保险的现金价值，法院作为公权力机关，不宜介入基于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契约行为，即法院不能强制投保人退保或者强制解除保险合同。故法院（2016）湘3101执恢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李忠于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二份智富人生保险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执行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但该保险现金价值系被执行人李

忠于可预期收入，为防止其在条件成就时转移该收入，法院可依法对该收入予以冻结。

3. 保单的形成时间在债务发生之前，且保险单的受益人均均为案外人，法院不能强行解除该保险合同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

参考案例：何井成与国长东、何春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裁定书（2017）吉 0303 执异 8 号】

裁判要点：该七份保单的形成时间均在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借款之前。而且七份保险单的受益人均均为案外人，法院不能强行解除该保险合同，将保费变成现金价值，故冻结何某在保险公司的保费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实际意义，应中止执行，故异议人（案外人）异议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如上所见，司法实践中关于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权益的强制执行问题，各个地方法院仍存在不同的做法，缺乏统一的司法规则和实践。

三、人身保险产品债务风险隔离之建议

虽然人身保险无法起到绝对隔离债务风险的作用，但是合理专业运用保险工具，可以更好地发挥其相对隔离债务风险的作用。

（一）区别保险保障消费型保险和储蓄型保险，妥善安排保险资产配置

投保人在安排保险资产配置时，应区别保险保障消费型保险和储蓄型保险，优先考虑保险保障型保险产品，防范潜在的意外、重疾、残疾或死亡等风险。在遭遇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权益强制执行的情况下，也可向法院主张保险保障类保险产品项下的财产权益对于人身和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不具有强制执行性。2018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权益执行的通知》也规定，人民法院执行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权益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例如，对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被执行人的重疾型保险合同，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依保险合同可确认但尚未完成支付的保险金，人民法院执行时应当充分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存权利及基本生活保障。

（二）在配置保险资产时，妥善安排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人身保险的财产性权益有很多种，他们分别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客户在配置保险资产时，应妥善安排保单项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例如，在投保人死亡并触发保险公司支付死亡保险金的情况下，如已在保单中明确指定受益人，则可以起到隔离投保人债务风险的作用。死亡保险金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根据《保险法》第23条第3款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法院不得因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债权而强制执行受益人应获取的保险金。

再例如，如果由他人或信托机构作为投保人，客户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客户子女为受益人，即使客户本人产生债务，法院也无法执行归属于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和保单红利，也不能执行将来归属于受益人的保险金，保单可以实现财富定向传承的目的。

综上，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在进行保险资产配置时，可以根据家庭的人员、财富与债务等具体状况，运用专业知识购买符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合理安排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架构，发挥人身保险相对隔离债务风险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个人年金风险隔离之法律实务浅析》邹梦涵、王亦超
2. 《大额保债务隔离功能的原理与实践解析》叶秀旻
3. 《人身保险强制执行研究报告》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4. 《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之可执行性法律研究》程娟娟、王莹
5. 《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裁判规则（一）（二）（三）》李平
6. 《人寿保险合同能否强制执行》黄贤文、张梓涵

（作者贾辉为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北京办公室合伙人，付冉冉为北京办公室律师，实习生张悠然对本文亦有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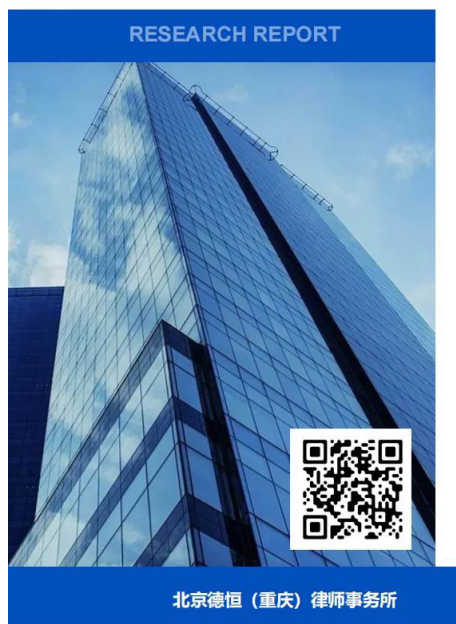
人身保险强制执行研究报告

李思雷 梁建 别娅

随着近年来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的迅速发展，人身保险的风险隔离功能被越来越多的高净值客户所认可；但随着法院执行力度的增强，人身保险保单已被列入被执行的财产范围，保单的风险隔离功能是否遭到了法律的质疑吗？鉴于此，本文在对法律、司法解释及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各高院公布的相关规定、司法案例进行全面检索后，经对比、筛选、分类，从多维度分析了各地高院的裁判思路，并对最高法执监35号裁定的审判重点解构之后，总结了人身保险可被执行的大致规律，并向保险公司、财富管理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人身保险强制执行研究报告



2022年4月22日

(作者为德恒律所重庆办公室律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面对离婚纠纷的多重困境

宋佳

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下，离婚纠纷影响的可能同时是激励对象、配偶、大股东及公司主体。而由于法律规定的不明确及实践规则的不统一，股权激励在遭遇离婚纠纷需要分割时又将可能面临种种困境。其最常见形式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本文将主要探讨这两种形式下，所涉财产及权益在离婚诉讼中的分割规则及实践困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V6jrs93z_2KYuwpfRIEng

(作者为德恒律所深圳办公室婚姻家事及家族财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德恒财富书库



推荐人：张泉（德恒律所武汉办公室合伙人、家族财富管理专委会负责人）

书名：《王志纲论战略》

作者：王志纲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出版年：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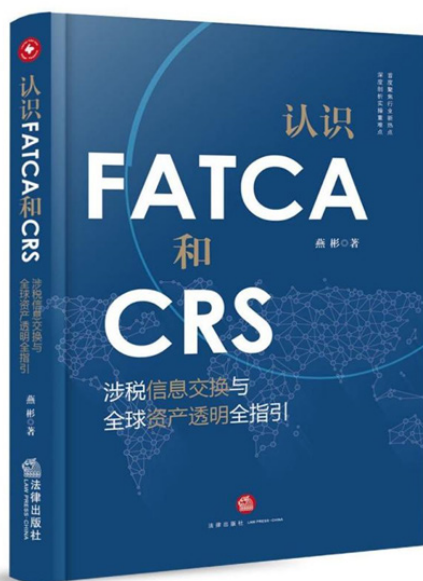
推荐语：

“所谓战略，就是我们在面临关键阶段的重大抉择时，如何做正确的事以及正确地做事。”这是王志纲老师给战略所下的定义。提起战略，我们首先联想到的，大多是较为宏大的事件。比如：一个企业的转型、一个区域城市的发展、甚至是一个民族国家的崛起与复兴。其实，战略也与我们个人息息相关，个人培养兴趣爱好、明确自身优势、选择职业方向等等，都离不开战略。特别是，在个人事业的“爬坡期”，要想成功上升到新的高度，

就必须要有正确的战略作为支撑。

很幸运的是，我在个人职业发展探索阶段，读到了这本书。书中非常系统的介绍了什么是战略，以及为什么要谈战略。同时，结合众多经典成功案例，王志纲老师手把手的教读者进行战略认知、战略分析、战略制定、战略实践。在此过程中，战略从抽象变为具体，从遥不可及变为触手可得，读者也可以尝试为自己量身定制发展战略了。

除了理论思考和指导，我尤其佩服王志纲老师丰富的人生阅历和人格魅力。“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历万端事、阅万般人”，在此基础上融会贯通，方能养成更广的视野和更大的格局。我认为，这也值得我们去学习和追求。



推荐人：杜嘉霁（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天津办公室顾问律师）

书名：《认识 FATCA 和 CRS：涉税信息交换与全球资产透明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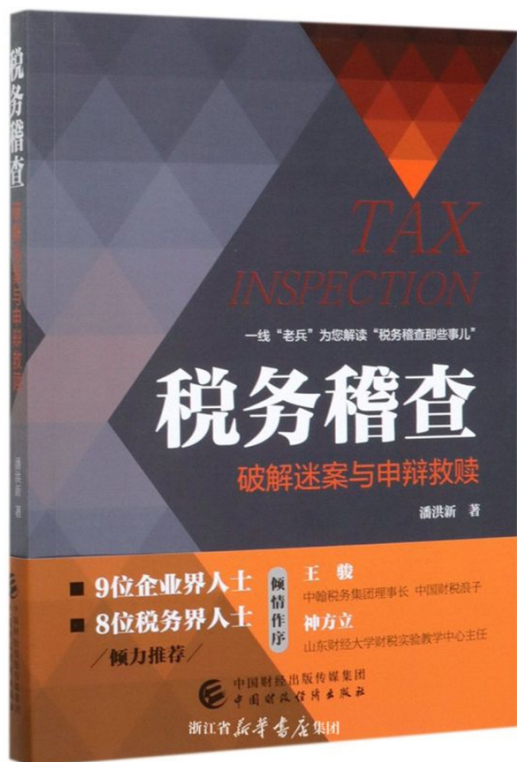
作者：燕彬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2018年

推荐语：

在全球税务透明的大背景下，家族客户进行境内外投资时通常都需要填写大量“表格”，其中 CRS 和 FATCA 的表格尤为重要，但这些表格往往内容繁琐、概念艰涩，如何精准理解并正确填报成为众多投资者的“头疼”问题。燕彬先生作为国际税法专家，将其在该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以及研究成果汇集成本书，通过较为平实的语言将 CRS 和 FATCA 项下复杂的法律规则予以精炼，并选取信托、基金、保险、离岸公司等常见的家族财富管理工具以诠释如何合规完成涉税信息填报，可以说是家族客户以及财富管理领域从业人员的一本实用宝典。



推荐人：易明（德恒律所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秘书长、北京办公室顾问，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书名：《税务稽查破解迷案与申辩救赎》

作者：潘洪新

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年：2020年

推荐语：

近年，伴随着一系列税收征管改革，我国税务机关内部管理以及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与手段现代化进程加快。自金税三期上线、国地税合并以来，税务稽查已由“人查”“账查”全面进入了“大数据”稽查时代，税收征管从“经验管税”“以票控税”到“以数治税”。

2020年国家提出了“共同富裕”，习主席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文中明确提出“合理调节过高收入”，“规范资本所得（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管理”，“坚决打击偷逃税等获取非法收入行为”。简言之，“共同富裕”必然意味着对企业和高收入个人更强有力的税收征管和稽查。

2021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保持打击虚开骗税高压态势。各地税务机关在打虚打骗专项行动中，与公安、海关、人民银行、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联系协作，在案件查办、资金查询、信息互通、工作互助等方面可以获得更多的支持，税警联合办案建立涉税案件税警情报交换平台，提升了税务机关的稽查监管效率，已建立起“数据监测、数据研判、线索经营、合成打击”为核心的联合办案模式，查处了一批“范冰冰”、“郑爽”、“飓风50号”骗税、“楚剑五号”虚开增值税发票等偷逃税、虚开、骗税大案要案。加之“两随机、一公开”和跨区域稽查局、特派办的稽查体系，使企业、个人随时面临被稽查的可能。

实践中，税务风险大多源于税务稽查，很多家族企业管理人可以说是“闻稽查而丧胆”。那么税务稽查到底是怎么回事？稽查局真的是力大无穷又无法沟通的“怪兽”般的存在吗？实际上并非如此。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对税务稽查和税务机关的工作逻辑缺乏了解，那么在税务稽查中陷入被动，必然是大概率事件。要想妥善处理一个风险，必须先了解它，只有了解才能直面。本书作者是稽查局现职干部，通过本书可以了解稽查局的工作模式和底层逻辑，至少做到面对稽查风险心中不慌。冷静下来，我们才能作出理性的判断和应对。实际上，稽查局和稽查干部并非“怪兽”，只要处理沟通得当，是完全可以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的，类似的案例非常多。

DEHENG LAW OFFICES P.L.L.C.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